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2882)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不少於約2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0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乃主要由於(i)市況及業務環境惡化導致本集團毛利率下降；(ii)匯兌收益減少；(iii)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及(iv)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收取補貼。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結果為依據。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進一步審閱後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可能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詳情，該公佈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寧先生(主席)、王朝光先生(聯席主席)及戴薇女士；非執行董事胡紅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范仁達先生及陳劍榮先生。